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2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18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彼等為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9月20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10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0.10港元，乃參考：

- (i)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036港元之收市價；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約每股0.04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0.01 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036港元
行使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
歸屬期：	10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績效目標將包括(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專業知識、技能或經驗、對本集團的貢獻、在工作崗位上的表現及協同效應、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或年度評核結果、承授人所屬相關部門的主要績效指標等。董事會將透過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實際表現、營運或財務業績及承授人的實際績效與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進行比較，以釐定績效目標是否達成或其達成程度，從而進行評估。該等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可由董事會按個別情況並參考多項因素後設定，包括相關承授人的特定職位及角色，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整體業務計劃、策略及預期財務表現。在實際水平達至或超出預先釐定的目標或個人績效指標水平時，績效目標將視作已達成。

退扣機制： 購股權並無附帶退扣機制。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肯定及獎勵承授人已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計劃亦為承授人提供機會於本公司獲得個人利益，從而達致以下目標：(i) 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利益而改善其績效；及(ii) 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或以其他方式與有關承授人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經考慮：(i)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其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或良好企業管治直接作出貢獻；(ii)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iii) 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當中規定倘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其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關係致使其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時，購股權將告失效，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退扣機制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以上各項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100,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1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務	授出購股權數目
林庭樂 ^(附註)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00,000
謝鳳心 ^(附註)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500,000
盧敏霖	執行董事	10,000,000
曾廣雲	執行董事	4,000,000
張伯陶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李永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余遠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0

附註：林庭樂先生為謝鳳心女士的配偶。謝鳳心女士於Access Che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Access Cheer Limited持有56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0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屬於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屬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0.1%的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自2018年2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於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4年9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